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37500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25%股权框架协议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刘莹女士、李亚女士、付国章先生表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属于跨行业收购，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需谨慎评估，本事项尚需公司对江苏环宇进行尽职调查，待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江苏环宇出具专业报告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本数）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内蒙古天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天诚”）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内蒙天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独立董事：付国章 、 刘 莹 、 李 亚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